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1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尚淪、林沂櫟、劉人豪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蘇尚“淪”之姓名是否正確？並提出相對人(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
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